

嘉義市嘉北國小 104 學年自然教室安全衛生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健康促進學校等相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積極提倡校園安全教育，以教導兒童提高警覺，確保其身心安全，預防災害之發生。
- (二) 加強本校師生緊急應變能力，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，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。
- (三) 為維護自然教室之安全及實驗設備、器具及材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危害性物質使用現況：

- (一) 危害性物質種類：酒精、碘酒、雙氧水、小蘇打等。
- (二) 儲存地點：自然教室、健康中心
- (三) 使用情形：
 1. 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管理，藥品管理皆須透過護理師方能使用，護理師有事，由級任老師代理。
 2. 自然教室由自然科任教師負責管理與使用。

四、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：

- (一) 申購：由學校自然老師或護理師視需求提出申請，再依學校採購程序採購。
- (二) 儲存：申購之後，由該申購之教師或護理師將藥品放置於藥品櫃，並且上鎖，未經許可無法取得。
- (三) 使用：
 1. 由各教學老師親自領用示範操作，告知學生其危險性，並且在現場指導學生操作，隨時注意學生安全；健康中心一律由護理師操作，若護理師不在，由級任老師代理，不得由學生自行操作。
 2. 使用自然教室須登記並由任課教師在場指導；實驗用化學藥品如有毒性、爆炸性或腐蝕性之危險藥品，教師應列入安全管制，指導使用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3. 藥品及器材使用前，教師應先檢查其安全性，如有危險性應避免使用。
 4. 上課教師及班級學生如發現有設備損壞應儘速通知學校維修。學生上課時如發生意外傷害事件，應立即送健康中心處理，如傷勢嚴重時應儘速送醫，請學務處、教務處協助處理，並立即聯絡家長，且依規定通報。
 7. 在自然教室內應聽從教師指導，遵守規則，不得追逐、喧嘩、嬉戲等。

8. 實驗前，學生應詳細聆聽教師講解實驗內容，了解操作方法，實驗進行中，應按照操作程序確實進行。
9. 實驗進行中，應由教師在旁指導，不可由學生單獨進行操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0. 實驗完畢，應將設備器具清洗乾淨，放置整齊；廢棄物應集中分類處理，不可隨意棄置，以維護自然教室整潔。

(四)、廢棄：使用後之藥品盡量回收再利用為原則，若無法回收，則採中和與稀釋等方式處理。

五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